

歷史與發展

企業歷史

本公司的成立

春立有限的成立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為於199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春立有限由史先生及其妻岳女士以自有資金共同出資成立。於春立有限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66.67%及33.33%。有關史先生及岳女士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1年12月18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以現金各自認繳人民幣650,000元。於增資後，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擁有53.1%及46.9%的權益。史先生及岳女士的出資數額已於2001年12月13日悉數繳足。

由於春立有限擬引入其他投資者以避免股權高度集中及優化股權結構，於2010年6月14日，岳女士分別與王海雅(獨立第三方)和金杰(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岳女士將其持有的春立有限人民幣24,883元和人民幣49,767元的權益分別轉讓給王海雅和金杰，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岳女士已於2010年5月28日及2010年5月31日收到王海雅提供的代價，以及於2010年6月17日收到金杰提供的代價。

於2010年7月2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66,252元，新增註冊資本由九名權益持有人(即谷長躍、新安財富、張朝暉、孫偉琦、林一鳴、倪學禎、黃東、何榮梅和陳旭勝)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新增九名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數額已於2010年6月28日悉數繳足。除林一鳴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八名權益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代價依據是經各方參考春立有限當時的企業價值而釐定。於2010年7月2日，有關變動已於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完成辦理登記，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

歷史與發展

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春立有限的股本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的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史春寶	850,000.00	45.6%	自然人
岳術俊	675,350.0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64,698.00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49,767.00	2.7%	國有企業
金杰	49,767.00	2.7%	自然人
林一鳴	43,297.00	2.3%	自然人
谷長躍	29,860.00	1.6%	自然人
黃東	24,883.00	1.3%	自然人
王海雅	24,883.00	1.3%	自然人
何榮梅	24,883.00	1.3%	自然人
倪學禎	14,93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9,953.00	0.5%	自然人
陳旭勝	3,981.00	0.2%	自然人
合計	<u>1,866,252.00</u>	<u>100%</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8月28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一致同意將春立有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有限於2010年9月1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經審核的淨資產人民幣111,552,595.15元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為基礎，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是次改制已獲所有相關機關批准，且其註冊成立已全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改制後，春立有限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現時名字。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如III-6846-1植入物及III-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植入物材料及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以及黏合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如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以及骨科手術器械；以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如基礎外科手術器械及一般經營項目：貨物進出口及技術推廣。

歷史與發展

於有關時間，我們的註冊資本和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以下股東出資：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2,772,917	45.6%	自然人
岳術俊	18,093,75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1,333,333	2.7%	國有企業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谷長躍	800,000	1.6%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谷長躍的入股資金中有部份為借款，而由於本公司因早前股市低迷而推遲申請A股上市的計劃，為谷長躍帶來財務壓力並因而產生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取得資金的想法。於2012年6月25日，谷長躍與史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谷長躍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6%）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轉讓給史先生。史先生已於2012年7月10日及2012年9月12日分兩期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以清償代價。代價參照谷長躍的資金成本及轉讓時醫療行業市盈率等多項因素經雙方協商確定。是次轉讓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歷史與發展

是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3,572,917	47.2%	自然人
岳術俊	18,093,750	36.2%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新安財富	1,333,333	2.7%	國有企業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由於新安財富持有的股份為國有股，而新安財富並未能就本公司於境外上市而依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會關於豁免國有創業投資機構和國有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國有股轉持義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財企(2010)278號）取得國有股轉持義務的豁免，因此新安財富決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國有股。於2013年12月13日，新安財富與史先生及岳女士簽訂國有股交易合同，據此，新安財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333,3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67%）以總代價人民幣14,180,000元轉讓給史先生及岳女士。其中，史先生購入664,17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而岳女士購入669,163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4%。史先生及岳女士已分別於2013年12月16日及17日支付該代價。由於有關股份由國有企業持有，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股份轉讓代價應當以拍賣方式釐定。於2013年12月23日，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產權交易憑證》，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相關規定。

歷史與發展

是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性質
史春寶	24,237,087	48.5%	自然人
岳術俊	18,762,913	37.6%	自然人
孫偉琦	1,733,333	3.5%	自然人
金杰	1,333,333	2.7%	自然人
林一鳴	1,160,000	2.3%	自然人
王海雅	666,667	1.3%	自然人
黃東	666,667	1.3%	自然人
何榮梅	666,667	1.3%	自然人
倪學禎	400,000	0.8%	自然人
張朝暉	266,666	0.5%	自然人
陳旭勝	106,667	0.2%	自然人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於本公司增資及股份轉讓屬合法有效，對相關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妥善依法完成、付款及交收，並已取得相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此業務佔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約0.9%。為專注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我們決定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生產及出售骨科醫療器械，因此，自2012年起，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物流服務。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此業務。

兆億特的成立

兆億特由春立有限出資人民幣660,000元成立。於2006年6月8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註冊登記，兆億特成為春立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植入物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如骨科手術器械，以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兆億特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

於本公司成立前，春立有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兆億特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代春立有限並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與發展

分支機構的成立

春立有限研究所由春立有限成立。於2009年8月19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註冊登記，春立有限研究所成為春立有限的分支機構，為非獨立法律實體。其後，春立有限研究所因其控股公司春立有限的重組，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並於2010年12月29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兆億特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自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A股上市申請

於2012年9月19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A股¹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用以為我們的業務集資。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經銷商的銷售，我們相信此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然而，由於來自我們的海外客戶（經銷商以及ODM及OEM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計劃加快我們的擴展計劃以應付來自海外客戶的需求增長，並加快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由於發展策略有變及為加快擴展計劃的集資活動，經考慮於具有更廣闊國際投資者基礎的地點上市的裨益後，我們決定[編纂]，且已於2013年3月26日就終止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及並無作出書面文件回應中國證監會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首次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已確認其於2013年4月3日已知悉並終止審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中國證監會並無於審查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時提出性質嚴重的主要事宜，而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否決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申請或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造成影響。

¹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將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歷史與發展

業務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事件及成就載述如下：

- 1998年 我們的前身春立有限於1998年2月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 2003年 春立有限就生產CL系列髖關節假體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註冊證
- 2005年 春立有限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九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YTQ頸椎鋼板、CF脊柱內固定器、表面式膝關節假體產品、肩及膝關節假體產品
- 2006年 春立有限於2006年6月成立兆億特，為春立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07年 春立有限就生產脊柱內固定系統、髖關節手術器械及膝關節手術器械取得國家藥監局三項醫療器械註冊證
- 2009年 春立有限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五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髖關節假體產品、肩關節假體產品、膝關節假體產品、頸後路板及肘關節假體產品
- 春立有限於2009年8月成立春立有限研究所
- 2010年 本公司根據春立有限的重組於2010年9月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髖關節假體產品進行全面的錐度轉換，使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錐度符合國外市場的需求
-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九項專利的註冊
- 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五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膝關節假體產品、髖關節假體產品、頸前路板、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器及CF脊柱後路內固定器
- 2011年 取得醫療器械品質體系ISO證書(ISO13485)及醫療器械品質體系ISO證書(ISO9001)

歷史與發展

由於產品規格提高而更新我們的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自國家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用以生產肩關節假體及肘關節假體手術器械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八項專利的註冊

2012年 自北京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管制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

2013年 重續13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

2014年 重續一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

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兩項專利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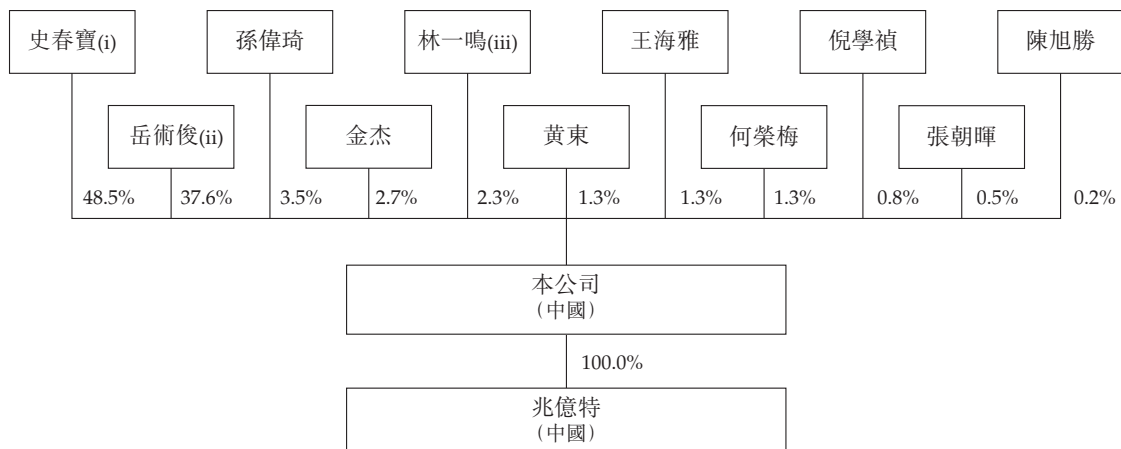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架構

於[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50,00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股本。

緊接[編纂]完成前，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5%及37.6%。

緊隨[編纂]完成前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歷史與發展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史先生持有本公司24,237,087股內資股。史先生為岳女士之丈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岳女士持有本公司18,762,913股內資股。岳女士為史先生之妻子。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林一鳴先生持有本公司1,160,000股內資股。
- (iv) 除了史先生、岳女士和林一鳴先生之外，其餘所有本公司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及岳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及[編纂]%)。由於史先生及岳女士為夫妻關係，史先生及岳女士將被視為於對方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於[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及我們下列各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圖如下：

